

# 實習同意申請書

(實習學生申請用)

實習學校全銜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實習期間	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
畢業學校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畢業系所	
通訊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e - m a i l		畢業年度 年月
<b style="color: red;">學分自我檢核</b> <small>(每個欄位都需勾選及填寫，查詢師資生身分及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查詢： <a href="http://goo.gl/QwDJCH">http://goo.gl/QwDJCH</a> ；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goo.gl/0EwJzJ">http://goo.gl/0EwJzJ</a>。如有修改處，須簽名)</small>		本人_____ (簽章) 已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，如有實習資格不符，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/中止實習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(學系甄選) 師培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(教程考試) 教程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 (擇一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：_ 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：_ 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：已修習____學分、修習中____學分、尚缺____學分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修畢任教專門課程：已修習____學分、修習中____學分、尚缺____學分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四個學期均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(不含寒暑休) (尚缺____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「實地學習」54小時 (尚缺____小時) <b>【適用 103 年版教育專業課程者必填】</b>			
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，填列如下：					
擇一勾選	實習階段類群	實習科別		填寫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 <small>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</small>	高中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專長		1. 請依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填寫。(相關資訊請至師培處網站→師資培育→專門課程→課程資訊查詢) 2. 符合國中並列者，不論在高中或國中實習，實習階段別請勾選「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<small>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僅可任教國中者</small>	_____領域_____專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<small>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僅可任教高中職者</small>	高中_____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等學校 (含職業類科)	_____群_____科		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賦優異組			
<b>切 結 書</b>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					
非常感謝貴校給予本人實習機會，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實習學校，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					
立書人				簽章	
				年 月 日	
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。					
教務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※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請實習學校簽核後，一份交給學生申請實習，併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於 2 月 28 日前由系辦彙整後繳交至實習輔導組 (實習下學期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)；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。
- ※辦理教育實習單位 (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) 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。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
- ※實習同意書，可於申請實習截止以前，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洽談。因各校能提供之實習名額有限，同學應早日規劃 (至少提前一年) 打電話向屬意的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開放簽實習同意書的時間，以免向隅。
- ※未簽約學校必須先行告知實習輔導組，並取得補簽約報告書申請補簽約，方可前往實習。
- ※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，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，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
- ※申請境外實習者，如不便取得實習學校教務主任、校長核章，可用相關通訊證明文件取代。
- ※請先準備好個人的履歷表送交簽約實習學校。

# 實習同意申請書

(實習學校留存)

實習學校全銜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申請人姓名		實習期間	____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
畢業學校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畢業系所	
通訊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e - m a i l		畢業年度 年月
<b style="color: red;">學分自我檢核</b> <small>(每個欄位都需勾選及填寫，查詢師資生身分及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查詢：  <a href="http://goo.gl/QwDJCH">http://goo.gl/QwDJCH</a>            ；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goo.gl/0EwJzJ">http://goo.gl/0EwJzJ</a>。如有修改處，須簽名)</small>		本人_____ (簽章) 已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，如有實習資格不符，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/中止實習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(學系甄選) 師培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(教程考試) 教程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 (擇一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：_ 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教專門課程版本公文核定時間：_ 年_月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：已修習____學分、修習中____學分、尚缺____學分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修畢任教專門課程：已修習____學分、修習中____學分、尚缺____學分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四個學期均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(不含寒暑休) (尚缺____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「實地學習」54小時 (尚缺____小時) <b>【適用 103 年版教育專業課程者必填】</b>			
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，填列如下：					
擇一勾選	實習階段類群	實習科別		填寫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	高中_____科 _____領域_____專長		3. 請依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填寫。(相關資訊請至師培處網站→師資培育→專門課程→課程資訊查詢) 4. 符合國高中並列者，不論在高中或國中實習，實習階段別請勾選「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僅可任教國中者	_____領域_____專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僅可任教高中職者	高中_____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等學校 (含職業類科)	_____群_____科		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賦優異組			
<b>切 結 書</b>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					
非常感謝貴校給予本人實習機會，茲切結以貴校為本人之實習學校，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					
立書人				簽章	
				年 月 日	
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。					
教務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※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請實習學校簽核後，一份交給學生申請實習，併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於 2 月 28 日前由系辦彙整後繳交至實習輔導組 (實習下學期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)；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。
- ※辦理教育實習單位 (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) 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。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
- ※實習同意書，可於申請實習截止以前，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洽談。因各校能提供之實習名額有限，同學應早日規劃 (至少提前一年) 打電話向屬意的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開放簽實習同意書的時間，以免向隅。
- ※未簽約學校必須先行告知實習輔導組，並取得補簽約報告書申請補簽約，方可前往實習。
- ※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，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，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
- ※申請境外實習者，如不便取得實習學校教務主任、校長核章，可用相關通訊證明文件取代。
- ※請先準備好個人的履歷表送交簽約實習學校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

## 實習履歷表參考格式

(實習學校留存)

姓 名		性 別		相片 (2吋)
身分證字號		科 系		
出 生	年 月 日	血 型		
通 訊	(手機)		(宅)	
	地址：			
	E-mail：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關係：	電話：	
社 團 、 工 作 等	單 位		職 稱	起迄年、月
專業證照				
專長				
語文能力				
自傳				